

唐山市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丰文明办[2015]11号

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以“德耀凤凰城·家庭要先行”为主题的 系列家风家训培育传承活动的通知

各镇乡党委，胥各庄街道党工委，各开发区党工委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，充分发挥每个家庭在“善行河北·大爱丰南”主题实践活动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按照市文明办要求，在全区城乡广泛开展“德耀凤凰城·家庭要先行”系列家风、家训培育传承活动。现将相关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活动要坚持围绕“德耀凤凰城·家庭要先行”家风、家训培育传承主题开展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从2015年6月1日起开展活动，除征集、征文活动按时间节点开展外，其它活动均是经常性开展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具体安排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在社区开展“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”活动。一是开展**好家风好家训评选展示活动**。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社区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社区居民讲述治家格言和家庭美德小故事，通过书法、摄影、绘画等形式进行评选、展示，既传播文明家庭的治家理念和良好家风，又活跃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。二是**组织开展“诵读经典家训，培育文明家风”道德讲堂活动**。依托道德讲堂，引导居民学习诵读《朱子家训》、《范氏家训》、《曾国藩家书》等名篇佳句，传承家风文化、汲取经典精髓，启迪思想、塑造心灵、培养心智，将良好的习惯自觉地践行在居民的日常生活中。三是**开展家风家训道德评议活动**。通过组织道德评议会等形式，紧密结合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社区活动，针对社区中部分居民存在的不孝亲敬老、不爱护环境、不勤俭持家、不团结邻里等问题开展道德评议，引导广大市民树立尊老爱幼、勤俭持家、自强自立、科学教子、关爱他人的家庭文明新风尚。

（二）在农村开展好家风、好家训征集活动。结合开展文明乡风活动，面向全区农村征集家庭孝老爱亲、勤劳致富、和睦邻里、尊师重教、团结互助的家风、家训。各乡镇请于7月8日前将征集到的家风家训报区文明办（联系电话：8189832, 邮箱：fnwmbzhk@163.com），区文明办将择优向市文明办推荐，并在区内媒体刊播。

（三）在中小学开展“我为家风代言”活动。在全区中小学，采取演讲、书法、摄影、家庭情景剧展示等多种形式，利用主题班会团队活动日、升旗仪式、成人仪式等时间节点，扎实开展“我为家风代言”活动，生动诠释、展现蕴藏在广大家庭中的好家风好家训，使广大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中提升道德素养。

（四）“我的家庭故事”征文活动。通过讲述父母（或自己或其他长辈）面向对生活工作的艰辛同甘共苦努力拼搏的奋斗故事、相濡以沫的爱情故事、尊重知识教育孩子刻苦学习并学有所成的学习故事、与邻里相互帮助和睦相处的友好故事等，重点描写对幸福生活的追求，展现好家风、家训。文章要注重故事性、生动性、年代感，标题自拟，须为原创，字数 800—1000 字。文章要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。各地各单位至少推荐 1 篇作品，征文活动从通知之日起截止到 6 月 29 日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各地各单位对此次活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按照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扎实组织开展，并及时反馈活动开展情况。请将活动开展基本情况、征集到的家风家训材料、征文稿件按照时间节点报区文明办，联系电话：8189832，邮箱：fnwmbzhk@163.com。

唐山市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9 日